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9750
承辦人：瞿漢強
電話：(02)23979298#363
E-Mail：hanch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87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C006571_1_27091412349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制定公布之「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」，本院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並於111年12月27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877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」末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數位發展部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數位發展部



高雄市政府 1111227



11106407500